

#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青审批环准许〔2025〕01-09号

##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龙满族自治县泰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和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广茶山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9度1分2.385秒，北纬40度23分43.366秒。该项目拟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厂房2000 m<sup>2</sup>，并新建综合生产车间600 m<sup>2</sup>，建设一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再利用物料生产线，主要设备包含浆叶干燥机1台、配料斗4套、燃气导热油锅炉1台、搅拌机1台、打包机1台、装载机2台及绞龙输送机、皮带输送机等。以工业污泥、冶炼废渣、除尘灰、金属氧化物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主要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品：将工业污泥送入浆叶干燥机烘干后与冶炼废渣、除尘灰、金属氧化物废物等原料通过配比、混合搅拌后即为成品，成品最终由输送机送入打包机打包后入成品库，用于下游企业进一步综合利用。年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再利用物料9万吨。该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批复编号：青审批投资备〔2025〕676 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经沉淀处理后可泼洒抑尘，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泼洒场地抑尘，不得外排。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主要有运输车辆、起重机、电焊机等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进度，施工阶段作业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源于建筑施工产生的弃渣，施工废料等建筑废弃物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须依法依规处置。

此外，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机械、车辆保养及养护，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减少尾气排放；采用苫盖等措施，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运输时段，减少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

境的影响。

(二)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口 (DA001)：污染物排放执行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排放口高度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臭气浓度标准值要求。

除尘器排放口 (DA002)、污泥池废气排放口 (DA003)：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原料库喷雾抑尘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厂区道路洒水清扫用水、上料抑尘用水、生活用水。原料库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抗渗混凝土浇筑)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道路清扫用水蒸发损耗；上料抑尘用水水蒸发损耗；项目不设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厕所采用防渗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

要为试验设备等运行过程中噪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收集的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淀污泥。均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有燃气锅炉导热油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废气治理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

5、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如需办理排污许可的，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县分局等相关部门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县

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23日

